

一、丰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丰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内设 7 个科室。无下属单位。主要职责为接受区征收办的委托，承担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丰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在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三定方案设定的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紧紧围绕征收中心年度工作任务，坚持和服从区委区政府的领导，结合征收业务实际，不断提高抓落实的能力和水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棚改工作取得进展，全面推进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保障轨道征拆工作取得实效，接诉即办工作取得新成效，确保征拆项目安全有序。目标设置合理，依据充分，与职责任务相匹配。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656.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590.7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66.17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64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0.42 万元，项目支出 66.17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攻坚重大项目取得实效。一是保障国家重点工程落地。2025年完成了大红门一期B区棚改项目征拆任务。二是高效平稳推进区级重点任务。完成了东铁营棚改项目三个上市地块国有居民搬迁和一个安置房地块协议搬迁工作。三是打造民生工程示范样板。创新“社区调处+司法援助”双向机制、“直管公房代签”和“授权帮腾”模式，完成了蒲黄榆一里四里危改项目上市和回迁地块双净地。四是助力轨道交通建设。配合完成地铁8号线、16号线、19号线（丰台段）临时占地补偿工作。

承担市级征收补偿新任务。以“划分土地交付、分期支付补偿、下达征收决定”等促谈方式，历时5个半月，达成北京第五实验学校丽泽校区中学部建设项目整体搬迁意向，并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完成教育用地交付，为优质教育资源落地丰台作出积极贡献。

保障国家重大活动顺利举办。全力服务保障首都重大活动，重点保障抗战主题片区核心区建设、卢沟桥景区、抗战雕塑园和宛平博物馆之城改造提升，全程参与西山永定河文化精华区建设、长辛店古镇城市更新一期工作、五一长辛国潮演艺生活节活动举办、园博园产业升级等。

（2）产出质量

坚定不移加强政治建设，提升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效能，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带领全体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宣传教育。紧扣新中国成立76周年、抗战胜利80周年等节点，开展“铭史思进”主题党日活动，走进长辛店旧址、北大红楼等重温初心使命。开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八一主题党日、心理健康调节、业务审计培训等讲座，推出“悟新论、讲新业、做新人”活动，以“尖兵上讲台”形式，多元精准赋能，做到深学笃行。

坚持把品牌建设作为提升党建工作质量的重要途径。从“长辛先锋”斗争、团结、为民的精神内核出发，以“聚合力、争先锋、惠民生”为延伸，打造“聚力征锋”党建品牌，将品牌创建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安排。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实施“铸魂、强基、固本、健体”四大行动。以党建引领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学、干、闯、严”四字，通过五心领航、四力共聚、三子三战、三树先锋，打造“征锋课堂”、勇担“征锋使命”、点亮“征锋风采”、筑牢“征锋防线”。中心“聚力征锋”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入选《丰台区“长辛先锋”行动基层党建实践案例选编》，被评为“区直机关优秀党建品牌”。

（3）产出进度

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中心如期完成了大红门一期 B 区棚改项目征拆任务，保障国家重点工程落地。如期完成了东铁营棚改项目三个上市地块国有居民搬迁和一个安置房地块协议搬迁工作，完成了蒲黄榆一里四里危改项目上市和回迁地块双净地，打造民生工程示范样板。配合完成地铁 8 号线、16 号线、19 号线（丰台段）临时占地补偿工作，助力轨道交通建设。同时承担了上级部门安排的市级征收补偿新任务及国家重大活动保障工作，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任务目标。

2. 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全方位筑牢安全生产屏障。2025 年，中心始终坚守安全底线，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开展安全学习、警示教育；每季度进行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常态化开展在途项目安全检查，针对蒲黄榆项目、东铁营项目拆除作业，通过系统检查，建立项目现场巡查机制，形成建筑垃圾清运全链条管理细则及安全生产检查清单。联合研究制发《违法建设拆除指导手册》，进一步促进城乡规划的法治化和高效化。全年各在途项目均实现“零”安全事故的总体目标。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将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相结合，坚持考察调研问优、日常考核评优、岗位实绩亮优、综合研判择优的“四步选优法”，注重在落实重大任务、参与重大工作、应对重大情况中发现优秀年轻干部并建立信息库。把基层一线、重大项目、艰苦地方、重点岗位作为年轻干部重要“练兵场”，开展项目拉练行动，针对性选派优秀干部通过“参加专项工作、跟岗锻炼、顶岗代训”实现促干提效，科学使用搭建“成才梯”，为区域高质量发展锻造一支高素质征拆干部队伍。

坚持总结提炼经验做法。以完成年度重点项目、安全生产无事故、接诉即办降量提质、高效统筹厉行节约四项同达为目标，创办中心内刊月刊，实现“信息共享、科室共建、全员共进、思想共鸣”。强化梳理总结，形成征拆经验专刊。围绕“国有土地非住宅评估政策执行情况”开展调研，形成报告建议，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决策参考，以更具意义的“实践案例”打造丰台征拆模式。中心获评 2025 年度向区委区政府报送信息优秀单位。

3.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

落实“提质增效”和“过紧日子”原则，严格按照要求编制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内容执行，严格将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4.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5年政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中心考核成绩为良好，工作得到区政府及各属地单位认可。中心进一步强化接诉即办及信访工作，成立“丰铃办”，围绕中心主责项目，定期调度、逐户化解，形成答复口径审核、优质工单保留等机制，重点推进拆迁历史遗留问题及阶段性集中诉求处置。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征收中心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财政制度要求规范日常财务工作，按财政要求制定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整、合规，定期修订内控手册，完善内控流程，根据发展实际需要对现有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全面地控制单位经济活动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中心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预算资金运行安全规范。在执行过程中，发挥中心党组把关定向作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精细部署管党治党及业务重点。业务科室严格按照征收中心内部

控制制度及中心工作计划进行项目管理，在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三重一大”资金审核、审批程序，使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财务科履行内审监督职能，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核，严格审核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预算批复的用途、政府采购程序和流程、公务卡结算相关规定等，严格规范财政支出，执行财务报销规定，定期对中心各项支出进行监督审查，保证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市、区及中心相关制度标准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且安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会计人员对各项目资金实行独立核算，原始凭证真实、完整、准确，会计科目设立全面，及时反映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2. 资产管理

征收中心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不相容岗位相分离规定，办公室、财务科定期对中心的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和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固定资产管理员明确资产配备标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流程，及时更新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对固定资产的采购、入库、发放、移交、报废、处置等情况进行登记及上报。按照“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将固定资产的实物保管责任落实到专人，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3. 绩效管理

征收中心在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实行全过程跟踪绩效管理，在绩效目标编制阶段强调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适应性，在预算执行阶段强调预算计划进度合理性，在年中绩效跟踪阶段重点监督绩效目标的实现进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年末按要求对全部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指导下一年度的预算申报和执行，提出改进和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确保全年绩效目标全部实现。

4. 结转结余率

本年支出预算数1656.93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0.34万元，结转结余率为0.62%，结余资金为待支出的人员经费，含社会保险费、代扣个税等。较上年结转结余率0.61%上升0.01个百分点，原因为人员略有变动导致人员经费波动。

5.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年初支出预算安排资金 1595.59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 1656.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63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646.5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3.2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高于年初预算，增加原因为我中心年中有人调入，人员经费升高；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均低于年初预算，减少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运行成本。

（五）总体评价结论

1. 评价得分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在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中，综合得分为 99.72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标准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88 分，预算执行率为 99.38%。“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标准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60 分，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程度较好，“项目产出”各产出指标完成率较高，“项目效果”中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和群众满意度等目标均较好实现。

“预算管理情况”标准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84 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安全，执行率高，会计基础信息完善，资产管理规范，绩效管理全面有效，结转结余率及预决算差异率均符合考核标准。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由于征收工作具有特殊性，在设定各项绩效目标时个别产出数量目标设定不够具体和细化，个别项目的绩效指标设定过于宽泛，可衡量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项目过程资料未及时归集整理。个别项目收集项目过程的文件资料尚不够完善，导致项目绩效信息的展现不够完整、充分。

（六）措施建议

针对此次绩效自评中显现的问题，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将组织相关科室尽快落实整改，完善项目实施各个环节，提高项目

管理水平，使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到最大程度的提高。我们将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

1. 加强绩效目标论证

增强绩效目标申报的科学性，强化绩效目标论证，总结出具有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和成果，加强绩效目标量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科学化管理水平。

2. 加强项目过程中绩效管理

项目开展过程中，及时对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行跟踪分析，完整归集项目资料，妥善留存。逐步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全过程绩效控制和管理。

3. 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

绩效评价意义重大且具有相当的专业性，在今后的培训中加强宣传培训，对绩效评价的背景、目的与意义、程序与方法等进行深入讲解。并对绩效评价中的重点内容进行专项培训，如：项目的选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节点把控，以此提高自评的准确度和深入程度，使自评工作更具有现实意义。

二、丰台区房屋征收中心法律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中心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考核效率以及综合效果，为今后年度财政资金安

排提供重要依据，丰台区房屋征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根据《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丰台区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对 2025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为履行特定职责及时提供日常法律服务，中心根据工作实际，遵循“过紧日子”的原则，在 2024 年底进行了预算申报并于 2025 年初收到预算资金共计 8 万元。中心法律服务专项经费 2025 年度预算 8 万元，全年执行 8 万元。

2025 年，为确保服务质量，采取比选方式进行预算报价征集，后与业内口碑较好、服务报价最优的单位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最终合同金额为 8 万元。

2.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建设法治政府，为中心日常工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风险。

阶段性目标：为日常管理中遇到的法律法规适用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帮助审核日常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协助建立依法管理、依法决策等体系，参与开展法律培训、法制宣传等，参与处理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以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促进预算综合管理水平提升，提高财政资金科学使用效益，提升中心依法行政能力，对 2025 年度法律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以科学、公正、分级、分类等为原则，以财政局通知文件中建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力求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该项目资金的绩效，系统掌握、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为以后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经济性提供科学参考、可靠依据。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在中心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组长由主管财务的副主任担任，成员包括办公室、财务科等相关人员。

按规定时间内，撰写绩效报告及绩效评价的相关材料，准备财务资料，开展核查，汇报被评价项目预算执行、开展、整体绩效情况等。中心财务科作为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负责部门，负责指导，及时协商、解决评价过程中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评价分析及沟通反馈，最终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整体框架包括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评议，该项目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全年未发生合同纠纷，在预算范围内及时完成各项任务，综合满意度能达到 98%以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为保证 2025 年度日常法律服务顾问项目顺利实施，经科室拟定预算、主管领导审核、财务科平衡、中心党办公会、党组会研究讨论批准符合中心预算资金，经财政局审批，批复本项目经费 8 万元，用于日常法律服务管理，提升依法行政管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丰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丰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预算管理制度》进行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会计制度》及财政预算管理等相关要求，预算管理、资金使用、会计核算。

项目预算编制比较细化、依据比较充分；项目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且执行有效，会计核算规范、准确。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项目完成进度及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支出。支出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领款及报销

手续，填制资金支付申请，列明资金支出内容、实际金额，按资金支出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按“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大额资金支出要求提请办公会、党组会集体审议，在确保资金支出符合预算范围，且符合相关标准后批准。财务部门根据领导批示，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三个方面。能够按照年初制定计划，及时完成各项任务，实际完成率能达到预期目标。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能够按照年初制定计划，保证中心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减少因诉讼带来的法律影响，保证征收工作正常健康开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规范项目实施管理。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依法依规择优确定法律服务合作单位，在严控经费成本、践行“过紧日子”要求的同时，保障法律服务专业质量。

（2）强化资金全过程管控。严格遵照《预算法》及中心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审批、报销、拨付全流程，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大额支出履行集体审议程序，会计核算规范，预算执行率 100%，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高

效。

（3）发挥法务风控实效。依托常年法律顾问专业力量，常态化开展合同审核、法律咨询、合规指导等工作，有效规范房屋征收领域行政行为，防范化解行政复议、诉讼及各类法律风险，保障征收重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4）压实绩效管理责任。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建立财务牵头、多科室协同的工作机制，全面梳理项目资料、完善台账记录，精准开展指标自评，持续提升项目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2. 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精细化程度不足。年度绩效指标设定偏笼统，量化细化程度不够，针对房屋征收专项法务工作的个性化考核指标较少。

3. 问题产生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意识仍需提升，对绩效指标科学设定、精细化管理的重视程度不足，结合征收业务特色定制指标的主动性不强。

（六）有关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内部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法律常识和合规意识，持续优化法律服务模式。

2. 优化绩效指标管理结合房屋征收工作专业性、特殊性，科学细化年度绩效目标与考核指标，增加可量化、可考核的个性化指标，强化指标约束作用，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与精准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综上，2025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预算执行到位，资金管理规范，各项产出及效益指标均圆满完成，有效保障中心日常行政及房屋征收工作合法合规运行，全面达成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后续中心将以绩效评价为抓手，补齐管理短板，强化结果运用，不断提升法律服务保障能力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管理水平。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

项目名称		互联网及办公系统维护费						
主管部门		丰台区房屋征收中心			实施单位	丰台区房屋征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2.95	10	98.33%	9.83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	3	2.95	—	98.33%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维护网络及机房线路正常运转，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工作效率，及时修理修复维护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以此提升工作效率，做好日常工作，开展软件正版化、网络安全等相关工作。				完成日常系统维护，提高日常网络办公效率，提高网络安全，为网络正版化办公提供技术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83		

(二)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丰台区房屋征收中心			实施单位	丰台区房屋征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7172	22.7172	22.717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2.7172	22.7172	22.7172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请具有政府采购资质的公司对中心提供餐饮服务，通过管理完善制度，细化考核，给中心员工提供更安全、舒适的就餐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完成目标，为中心员工提供舒适就餐环境和安全的餐饮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费						
主管部门		丰台区房屋征收中心			实施单位	丰台区房屋征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事务所，为中心提供常年法律咨询服务		为中心提供常年法律咨询服务，协助审核合同，保障各项经济业务合法合规，无违法违规，未出现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项目名称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丰台区房屋征收中心			实施单位	丰台区房屋征收事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	1.02	1.01	10	99.01%	9.9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02	1.02	1.01	—	99.01%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党员参观学习等活动。 2.为全体党员购买有关学习书籍。				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9		